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科曙光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2019年6月24日《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6月25日起，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科曙光（代码：603019）”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29.57元。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